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紧紧围绕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加强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促进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的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成果

2019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1,407,770,832.01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6.15%；实现净利润 283,598,626.28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1.6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857,700.18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0.08%。

（二）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完成了第四届董事、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新一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新一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响应现金分红政策，积极给予投资者回报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 122,415,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7,501,750 股。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 5 月 28 日，上述分红款项全额支付给享有权益的股东。

（四）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其中“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投产，“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在大力推进中，主体工程已经基本完成，预计 2020 年底投产；“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目前处于项目规划设计阶段。

（五）积极推动股权激励，实现共赢发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初开始推动《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91 名骨干员工授予 1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召开，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企业运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二、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三会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审议、表决等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7 项议案。

（2）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3）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4）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共计 19 项议案。

(5)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土地回购事宜的议案》共计 8 项议案。

(6)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台湾办事处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拟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7)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新增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8) 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决议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2) 2019 年 5 月 14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共计 16 项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 认真履行职责, 就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务提供了宝贵的建议, 发挥了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义务, 行使权力,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 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 全体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在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证券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始终坚持事实第一、及时披露、公平对待的原则。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1、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2020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完善治理架构，执行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围绕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落实各项考核管理机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者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